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元利科技/公司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元利科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元利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元利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元利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7-1 号

致：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元利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元利科技委托，担任元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元利科技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元利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元利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元利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利科技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元利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元利科技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潍坊市元利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55号”《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和上交所“〔2019〕112号”《关于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的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6月2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元利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17”。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利科技持有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465823505
注册资本	12,745.6万元整
住所	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国道35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刘修华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	甲醇12000t/a、氢气60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元利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1年9月16日），元利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元利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元利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3493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404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元利科技出具的说明，元利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元利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来源，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1 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人员。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7,456,000 股的 2.35%。



GRANDWAY

其中首次授予 2,877,500 股，占本次拟授予总量的 95.9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26%；预留 122,500 股，占本次拟授予总量的 4.0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67%	0.16%
李义田	副总经理	200,000	6.67%	0.16%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0	1.83%	0.04%
张建梅	董事	55,000	1.83%	0.04%
小计		510,000	17.00%	0.40%
核心骨干人员		2,367,500	78.92%	1.86%
首次授予合计		2,877,500	95.92%	2.26%
预留部分		122,500	4.08%	0.10%
合计		3,000,000	100%	2.3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预留股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授予年份确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GRANDWAY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①假设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假设 2022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GRANDWAY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4. 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0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0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21.0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20.44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规定相应调整）。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000.00 万元。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9,000.00 万元。
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00.00 万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 < 80\%$ 时	M=0	
当 $80\% \leq A < 90\%$ 时	M=80%	
当 $90\% \leq A < 100\%$ 时	M=90%	
当 $A \geq 100\%$ 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



GRANDWAY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 4 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 S	$80 \leq S$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 (A) 达到 80% (含) 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若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且公司当期业绩指标考核完成度未达 100%，则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七) 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应按照《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此外，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



GRANDWAY

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5.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GRANDWAY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元利科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9月24日，元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元利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1年9月24日，元利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元利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GRANDWAY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元利科技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元利科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6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



GRANDWAY

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年9月24日，元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元利科技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元利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GRANDWAY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姜宏青、丁玲、张强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GRANDWAY

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内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



GRANDWAY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元利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秦国栋、冯国梁、张建梅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在表决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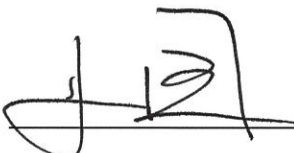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21年9月24日